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Gary Drew Dougla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業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1.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12.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獲批准並採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個別董事是否參與該計劃；

- (ii) 待通過上文第12(i)項決議案且滿足或達成其中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起即告終止，其後不再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規定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